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54,6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84.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080,000.00元（含1,080,000.00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贵公司实际收到银行存款550,919,984.64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27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1111221129000559855的账户；8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1111221129000559580的账户；1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502769212821账户；50,919,984.64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开设的10705601040221486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569,99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18,790,252.8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300,000.00元、律师费471,698.11元、发行登记手续费18,554.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09,731.84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126,301.8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8,554,6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2,655,044.8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510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9年度	备注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42,443,201.5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84,413,539.06	
(1) 利息及理财收益	4,413,539.06	
(2) 赎回理财本金	280,000,000.00	
(3) 其他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84,283,364.53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2,933,364.53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0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4)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2,573,376.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限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工行如皋支行、农行如皋支行及中行如皋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855	5,150,305.60	活期	正常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580	12,914,264.03	活期	正常
中行如皋支行	502769212821	15,204,254.06	活期	正常
农行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21486	9,160.24	活期	正常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332	3,200.90	活期	滚子公司户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52010122000722175	9,292,191.27	活期	金燕公司户
合计		42,573,376.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14.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57,29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4.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1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0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是	27,000.00	15,800.00	3,536.42	8,329.68	52.72%	2020年9月30日 (注2)		否	是	
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	是	15,000.00	10,000.00	884.75	6,584.76	65.85%	2020年9月30日 (注2)		否	是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313.48	3,205.28	40.07%	2020年9月30日 (注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5120.97	120.97	5120.97	100.00%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											
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是		11,200.00		11,200.00	100.00%		1,274.69 (注1)	是	否	
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	是		5,000.00	558.68	2,578.77	51.58%	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57,000.00	55,120.97	6,414.30	37,019.46	67.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如皋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 2、“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实施地点为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4月9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截止 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257.34万元（含银行活期存款4,257.3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银行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将对募投项目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2019年度全年实现的利润为1,274.69万元。

注2：201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9月30日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9月30日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9月30日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